

汶上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汶上县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汶上”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nsh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汶上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尚书路 50 号，联系电话：0537-7292046）。

2021 年，汶上县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和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谁发布谁负责”等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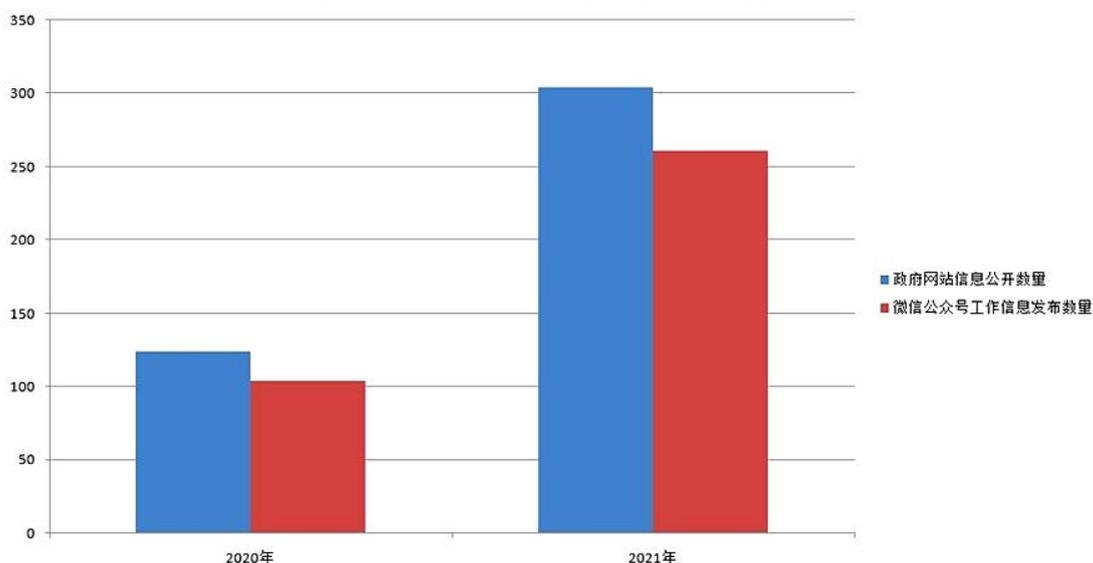
方面持续发力，取得了明显成效，进一步提高了民政工作的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汶上县民政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4条，较2020年增加180条，公开信息内容涉及民政救助政策、办理指南、申请条件、发放标准、发放情况等；通过汶上县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公开重要工作信息和工作动态261条，较2020年增加157条。

汶上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汶上县民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落实责任，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明确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并明确专人进行信息报送。同时，完善了审查、公开、保密等程序，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和配套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汶上县民政局通过汶上县人民政府网站、局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等便民渠道公开。按照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

(五) 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调整充实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为

副组长，各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牵头组织研究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 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落实，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同时，坚持考核评估，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及时加强培训学习，提高责任意识，采取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普及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并重点对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升工作能力。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6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针对 2020 年汶上县民政局信息发布的质量、及时性和针对性有待提升的问题，我局切实提高信息公开时效，及时调整公开内容，确保有关惠民政策全面详细公开。

2021 年，汶上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与上级要求以及社会公众期望相比，还存在着差距，具体体现在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等。2022 年，汶上县民政局将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紧紧围绕民政工作职能，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解决问题，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我单位在 2021 年度未向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县民政局围绕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聚焦移风易俗、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慈善事业等重点领域，将公开责任落实到每个科室，从强组织、建制度、抓重点、创形式等四个方面入手，高标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各项公开工作顺利完成，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2021 年，汶上县民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9 件。其中，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承办

县政协委员提案 26 件；未承办省级、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作出了书面答复，办理结果和办理总体情况均在“中国·汶上”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